新竹市立培英國中114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

甄選簡章

1. 依據
	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	2. 新竹市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
2. 甄選名額及聘期
	1.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	2. 聘用期限：114年8月01日至115年7月31日(正確時間依新竹市政府核定數計算)
3. 報名資格條件
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性別、年齡不拘。
	2.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，具服務熱忱者。
	3. 已有本市 36 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者優先。
4. 工作內容
	1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(伴隨肢體障礙)在校生活及安全照顧以及教室移動。
	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。
	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	4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	5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	6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	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8. 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。
5. 待遇
	1. 薪資

依據新竹市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，按鐘點給付，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；若符合計畫所述其他資格者，按計畫薪資說明計算。

* 1. 原則上每日8小時，每週最多核薪40小時(如遇調整補班補課日，不在此限)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1. 報名表：如後附。
2. 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：
	1. 請先來電**預約報名**時間：
		1. 114年7月2日到7月4日，上午9點~12點。
		2. 電話：03-5721301分機403 特教組組長。
	2. **現場報名及甄選日期**：
3. 114年7月8日(二) 上午9—12點。(依報名順序依序面談)
4. 攜帶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)及相關證明依時間到校面談。
5. 地點：培英國中 輔導處。
	1. **若第一梯次甄選後仍未有人員錄取(依校網公告)，可再來電報名約定面談時間。**
6. 報名手續：
	1. 採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)，免甄選費用。

 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
* + 1. 報名簡歷表乙份
		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。
		3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各該學歷畢業證書（包含最高學歷）。
		4. 二吋正面照片兩張
		5. 本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。
		6. 若符合資深助理員條件請攜帶，自108年1月1日起在新竹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，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3,201小時之**服務證明**。
1. 甄選原則：須具備本市36小時助理員研習證明書。依面談、實際服務經驗之結果擇優錄取。
2. 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	1. 放榜日期：
3. 第一梯次報名甄選結果：114年7月8日(三)下午16:00前，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。
4. 面談當日下午16:00前，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。
	1. 本校將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	2. 報到日與簽約時間：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與簽約時間。
5. 錄取人員應依個別通知時間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114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|
| 姓名  |   | 性別  |   | 出生年月日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|   | 服兵役情形  | □已退伍 □免服兵役  |
| 電話  | 行動：住家：  | 退伍令字號  |   |
| 住址  |   |
| 電子信箱  |   |
| 最高學歷  | 畢﹝結﹞ 業 學 校 | □日間部 □暑期部  □夜間部  | 科系組別  |  ﹝科﹞系 ﹝班﹞組 |
| 畢﹝結﹞ 業 年 月 | 年 月 |  證 書 字 號 | 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 別 | 到 職 | 卸 職 | 貼 相 片 處 |
| 年  | 月  | 日  | 年  | 月  | 日  |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備註 | 1.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

□是﹝具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﹞□否 1. 具護理相關資格：

□是﹝具備護理相關資格證明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﹞ □否 三、是否具備本市助理員36小時研習證書□是﹝依證書或研習護照時數證明，影本乙份留存﹞□否四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□是﹝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﹞ □否  | 應考人簽章 |
|   |
| 資格審查  | □ 1.國民身分證影本 □ 2.畢業證書影本 □ 3.本市助理員36小時研習證書 | □ 合格 □不合格  | 審查人：  |